生态保护恢复专项2025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

山阳县天竺山国有林场2025年管护用房建设项目

Ⅱ标（包）施工合同

甲 方：山阳县天竺山国有林场

乙 方：西安铭业新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依据《合同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原则，就国有林场管护用房项目货物采购事宜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采购项目

包括办公设备（办公桌椅、办公沙发、文件柜、安全监控、太阳能灯、制度牌）、生活设施（简易衣柜、净水机、电扇、消毒碗柜、厨房电器）、防火物资（器材室、对讲机、车载喇叭、防火服、铁锹、铁耙子、灭火弹）等（详见《山阳县天竺山国有林场2025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概预算书》及《物资采购清单》）。

二、合同期限、质量标准、验收方式及质保期

1. 合同期限：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7月15日，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货物采购、配送、安装调试等（不新增费用），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由乙方承担。

2. 质量标准：必须采购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，符合国家（行业）标准，具有质量合格证或产品检验证。安装调试后要定期检查，满足基层管护站办公、巡护和生活需求。

3. 验收方式：供货或安装完成后，甲方组织乙方、监理和基

层管护站，按货物种类品牌、质量规格、技术参数验收，不合格的无条件更换。

4. 质保期：1 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三、合同金额及付款办法

1. 合同金额（含税）：人民币 17.4413 万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肆仟肆佰壹拾叁元整）

2. 付款办法

货物到场安装完毕、初验合格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；项目竣工且经市县主管部门验收，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%；余款（合同价款的 3%）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，无息付清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

①及时提供交货场地，按时组织验收，按约定支付货款。

②安排人员做好配合，协助乙方完成定点清运和安装调试。

③按照合同约定，做好项目资金申请和支付工作。

2. 乙方

①按约定时间以及品牌、规格、数量供货安装，保证质量。

②承担供货运输及安装期间的人身、财产、施工等安全责任，服从项目监理和工作人员管理，做到安全文明施工。

③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日志、图片、视频等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，按时提交甲方。

④财政资金未到位属不可预见因素，乙方不得据此拖欠工人工资，由此引发的责任自行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

(1)未与乙方沟通，擅自变更采购品牌、种类或数量的，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货物积压、种类变更或价格变化等损失。

(2)因确定的管理人员错误安排，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。

2. 乙方

(1)未与甲方沟通擅自变更货物品牌、种类、质量标准或技术参数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责任自负。

(2)货物运输或安装调试过程中，因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到位而引发不安全事故的，责任自负。

(3)质保期内接到整改通知后，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可安排其他人整改，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1. 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未尽事宜双方商定后可签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法律效力一致。

2.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或上报山阳县林业局调解；若协商或调解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起诉。

3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期满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[illegible] 法定代表人/授权人（签字）：[illegible]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5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[illegible] 法定代表人/授权人（签字）：[illegible]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5 日